

採購業務各階段常見之保密規定檢核表

項目	內容	是否了解	備註
招標文件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	☐ 是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	☐ 是	
底價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	☐ 是	
	未定底價之採購，指決標依「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上述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	☐ 是	
	保留決標部分，例如：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因該案尚未決標，故底價仍應保密。(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 是	
協商階段	協商措施內容機關若依政府採購法第 55、56 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在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 是	
製作評選(審)文件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	☐ 是	

評選(審) 階段	措施一覽表第 1 項)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2 項）	☐ 是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4 項）	☐ 是	
	受評廠商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 招標資訊： 為確保評選委員公正辦理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第 2 項則明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 是	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 是	
	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 採購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	☐ 是	

	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應避免攜出機關場所，並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1 點）		
	評選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	☐ 是	
	評選委員之評分表： 機關對於各出席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2 點第 3 項）	☐ 是	
	評選會議及評選總表： 機關若以最有利標辦理評選者，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3 項）	☐ 是	
	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	☐ 是	

違反採購業務保密規定之法律責任：

一、機關人員：

（一）刑事責任：刑法之洩密罪、圖利罪、受賄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等。

（二）行政責任：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行政責任。

二、評選委員：

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評選委員係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決定職務職權者，屬刑法所稱之公務員。若有違反採購保密規定時，仍有前述刑事責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中華民國97 年7 月7 日
工程企字第 09700278120 號函修正

- 一、為確保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 二、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四、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五、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之行為。
機關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者，應予解聘。其屬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
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六）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八）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 七、委員訂定、審定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 八、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 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

內容。

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委員評選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委員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十二、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將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機關將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機關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十三、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